附件1

**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来穗时间：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 | (填写示例:乘坐2020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1.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从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入穗。 | | |  |
| 4.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从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从低风险地区入穗。 | | | □是 □否 |
| 6.本人过去10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穗。 | | | □是 □否 |
| 7.本人过去7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是 □否 |
|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 | □是 □否 |
| **提示:所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完成核酸检测，准备考前48小时、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证明（可手机查看显示）参加笔试与心理品质测评。（考生可到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中查询了解进入广东省和广州市的防疫政策要求）**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95人）笔试与心理品质测评的通知》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的相关内容，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及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参加笔试时主动出示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如因隐瞒、虚假填报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